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
院授研管字第 0940009652 號函頒

- 一、行政院為落實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以下簡稱各部會）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應分為行政院管制（以下簡稱院管制）、部會管制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管制（以下簡稱自行管制）三級。
- 三、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符合下列原則之一，應列為院管制計畫：
 - （一）報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經行政院指定由院管制者。
 - （二）重要中長程計畫須由院管制者。
 - （三）當前重大政策。
 - （四）跨部會執行之重要計畫。
 - （五）其他經行政院選定之重要年度施政計畫。

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符合下列原則之一，應列為部會管制計畫：

- （一）首長指示之重要施政項目。
- （二）二個以上所屬機關共同執行之計畫。
- （三）各部會內部單位執行之計畫。
- （四）其他未列為院管制之中長程計畫或重要年度施政計畫。

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未列為院管制或部會管制者，均應由各部會所屬機關列為自行管制計畫。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應審視當前施政重點，於九月三十日前邀集相關機關，依前三項分級管制原則，會商訂定下年度之具體作法。

- 四、院管制計畫，由研考會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四機關（以下統稱管考機關）管制。
 - 部會管制計畫，由各部會之研考單位管制。
 - 自行管制計畫，由各部會所屬機關之研考單位管制。
 - 管考機關或研考單位應確實掌握及督導執行情形，並及時協助解

決問題。

五、管制作業程序如下：

(一) 分級管制選項作業：

- 1、各部會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送下年度施政計畫分級管制建議項目。
- 2、研考會彙整各部會所報資料後會同行政院秘書處及其他管考機關審查，並得視需要邀集有關機關配合審查。
- 3、研考會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彙整審查結果，報行政院核定後，函送各部會。

(二) 擬訂年度作業計畫（以下簡稱作業計畫）：

- 1、分級管制項目核定後，院管制計畫，各級機關研考單位應協助該計畫主辦單位於一月十五日前擬訂作業計畫，作為執行及管制依據；部會管制計畫及自行管制計畫，則應依各部會所定時程，擬訂作業計畫。
- 2、由二個以上機關或單位共同主辦者，管考機關或研考單位得視業務性質指定一機關或單位負責綜合作業，該機關或單位應主動協調各主辦及協辦機關或單位 確定分工，於前目規定時限前，彙擬作業計畫。
- 3、作業計畫由各級機關研考單位負責審查；院管制計畫由部會初核後，送管考機關核定；部會管制計畫由部會核定；自行管制計畫則依部會規定，由部會核定或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三) 定期檢討：

- 1、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於管考週期次月十日前更新提報執行進度及成果，並確保資料正確性。
- 2、由二個以上機關或單位共同主辦者，由指定負責綜合作業之機關或單位協調各主辦及協辦機關或單位於前目規定時限前彙整更新提報執行進度及成果。
- 3、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辦單位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研考單位應提出管考建議。

- 4、研考單位應按管考週期彙整該機關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提報主管會議檢討。但部會彙整資料應包括所屬機關院及部會管制計畫；部會所屬機關彙報資料應包括所屬機關各級管制計畫。

(四) 實施查證：

- 1、各管考機關或研考單位得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辦理管制計畫查證。
- 2、查證發現問題屬主辦機關或單位權責者，應限期自行解決；屬跨機關或單位權責者，應責成主辦機關或單位自行協調解決，於協調不成時，應立即反應上級機關或主辦查證之管考機關或研考單位協助解決。

前項第二款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表報格式，由部會依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所定格式擇定；自行管制計畫經部會同意者，得由部會所屬機關自行擇定。

第一項第三款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管考週期，不得逾越季報。

六、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依核定之作業計畫貫徹執行。但符合下列得申請調整作業計畫或得申請撤銷管制之條件者不在此限：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調整作業計畫：

- 1、機關或單位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影響計畫執行者。
- 2、制度或法規變更，影響計畫執行者。
- 3、年度計畫預算(資源)增減，影響計畫執行者。
- 4、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計畫執行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撤銷管制：

- 1、機關或單位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無法辦理者。
- 2、政策或情勢變更，應予停止辦理者。
- 3、原奉核定之資源條件消失，無法辦理者。
- 4、併案或分案管制者。

前項申請案件，主辦機關應在年度或計畫結束前三個月提出，院管制計畫之主管部會並應在年度或計畫結束前二個月核轉行政院，逾

期不得申請。

申請調整作業計畫之幅度，除以原定當年度工作事項為範圍外，應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修正計畫後始得提出申請。

七、申請調整作業計畫或撤銷管制之案件審核權限區分如下：

- (一) 院管制計畫各類申請案件由部會初核後，送行政院核定。
- (二) 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申請調整作業計畫案件，比照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作業計畫審核權限規定。
- (三) 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申請撤銷管制案件，由部會核定後，送研考會備查。

八、管制計畫屬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事項者，主辦機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另定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協調地方政府加強管制。

九、年度中新增施政計畫項目，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管制作業。

十、依本要點需填報之相關資料，除另有規定外，應採網路化作業，並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傳送。

自行開發網路填報系統者，該系統應與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聯結。

涉及機密之施政計畫得不採網路化作業，相關表報格式得由各部會自行規定，不受第五點第二項規定限制。

十一、各部會應依據本要點，訂定計畫管制相關規定，並公布於網站，律定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作業方式與時效。

十二、各部會應定期檢視所屬機關自行管制作業資料，視其管制機制運作狀況辦理訪查，協助落實管制工作。

管考機關得訪查各機關管制作業辦理情形、檢視管制機制建置及運作狀況並輔導落實管制工作。